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簡欣翊

電話：04-22289111+54324

電子信箱：daisy1596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031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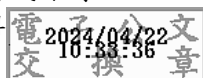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擬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並調入至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之教師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1日教學字第11350127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校114學年度起普通班預估因逐年減班將有超額情形，請惠予轉知貴屬有意申請介聘至該縣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新竹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洽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電話：03-5518101分機281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人事室 收文:113/04/22



1130002520

無附件